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（不锈钢下沉式井盖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锈钢下沉式井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善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不锈钢下沉式井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